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海智能	股票代码	0023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日海通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云鹏	王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17 层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17 层	
传真	0755-26030222-3218	0755-26030222-3218	
电话	0755-26919396	0755-26919396	
电子信箱	huangyunpeng@sunseaaiot.com	wangdong@sunseaaio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个板块：无线通信模组业务、通信设备业务、通信工程服务业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65,363.6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4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2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987.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452.64 万元。

1、无线通信模组：

公司无线通信模组业务主要包括模组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拥有完整的模组产品序列，全方位涵盖 GNSS、WIFI、2G、3G、LTE CAT1、LTE CAT4、LTE CAT6、LTE CAT12、5G 和 5G+V2X 等多种通讯制式产品，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网联汽车、移动支付、安防监控、无线网关、智慧工业、智慧生活等众多领域，为全球物联网终端设备提供无线通信模组解决方案，多样性的产品及其丰富的功能可满足不同智能终端市场的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慧交通、智慧能源、金融支付、智慧农业与环境监控、智慧城市、无线网关、智慧工业、智慧生活、医疗健康和智能安全等领域。

2023 年模组业务板块坚持加大核心技术投入、积极降本增效、扩大销售半径、聚焦大颗粒行业、聚焦大客户、重点投入和提升海外业务的销售策略，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全球销售、服务网络，加强市场投入及品牌建设，在海外市场扩大布局，扩充当地技术服务和销售团队，完善销售队伍和技术支持人员结构，满足海外订单持续增长和柔性交付的需求。2023 年在产品布局上进一步拓展，提升并强化模组产品竞争力，在 5G、LTE-A、LTE、CAT-1、GNSS、WIFI、BLE、NB、2G 及车载、智能产品线全面布局 and 全球认证，满足全球客户的需求。其中，RedCap 作为 5G 轻量化技术，满足高速物联网需求，满足低成本、低功耗、低时延的关键需求，公司已推出相关 RedCap 模组产品。

2、通信基础设施业务：

公司通信设备产品主要包含光配线产品、无线站点、数据中心、储能产品等展开生产与销售，在保持传统产品 ODN 产品、室外柜产品、天馈附件、塔房销售的同时还一并扩宽数据中心、配电产品系列。随着国家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新能源微网和高可靠性数字配电系统发展，提升用户侧分布式电源与新型储能资源智能高效配置与运行优化控制水平。日海积极响应国家的政策导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出了储能箱变、工商业储能、电池柜等产品。

公司在通信领域深耕多年，数次领导行业产品开发，解决客户痛点，引领行业产品发展，后续公司还会持续增大研发投入，构筑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聚焦结构、配电、电源、电池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通信站点及站点能源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全光网络解决方案等。

2023 年年度设备业务板块国内市场继续深度挖掘运营商市场，同时积极扩展政企客户、行业大客户的合作与商机。目前已与国内通信行业、储能行业和互联网行业大客户达成深度合作。

2023 年年度设备业务板块继续深挖国际客户需求，在传统产品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客户在细分行业的市场推广，防爆产品订单落地，为公司业务注入新的潜力增长点。在全球经济不稳定的背景下，公司海外业务继续聚焦大客户，确保业务基本盘不动摇；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助力中国企业出海。

3、通信工程服务业务：

目前公司业务已涵盖通信网络、信息网络、IDC、弱电智能化等领域，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行业政企客户，全资子公司日海通服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和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诸多通信服务行业顶级资质，可为客户提供咨询、勘察及设计、施工、维护、网络优化、系统集成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2023 年，日海通服在运营商及行业政企客户市场持续加大拓展力度，已经中标了广东省、山东省、西藏自治区等地的多个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设计及建立服务采购项目等，市场份额保持良好提升态势。同时加强对新业务区域市场拓展，取得一定的成效，新增上海移动、山西移动、江西移动、山东铁塔、江苏铁塔、河北铁塔等业务市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653,636,876.08	4,880,217,192.64	4,871,239,192.64	-25.00%	7,108,081,147.87	7,098,990,27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479,975.47	661,296,408.48	652,318,408.48	-69.27%	1,973,272,553.12	1,964,181,678.1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829,871,733.89	3,360,751,743.45	3,360,751,743.45	-15.80%	4,714,566,201.99	4,714,566,20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526,374.72	-1,275,590,356.48	-1,275,477,481.48	71.42%	-162,829,398.52	-163,597,82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693,136.16	-1,255,661,702.52	-1,258,398,827.52	68.71%	-218,615,957.12	-220,510,79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97,049.95	473,053,777.92	473,053,777.92	-138.32%	440,003,484.59	440,003,48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3.41	-3.41	71.55%	-0.4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3.41	-3.41	71.55%	-0.43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5%	-96.83%	-97.48%	19.26%	-7.48%	-7.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7号）中涉及的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2023 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4,652,184.06	679,136,634.41	751,363,435.49	764,719,47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53,545.73	-34,313,510.80	-67,592,748.58	-189,966,56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98,786.44	-43,014,877.65	-73,761,471.52	-200,418,00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1,627.85	66,574,012.80	14,605,730.82	-228,435,165.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4%	103,872,550	0	质押	103,872,550
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7%	62,400,000	0	不适用	0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16,217,722	0	不适用	0
荣昆章	境内自然人	0.54%	2,036,400	0	不适用	0
吴智勇	境内自然人	0.48%	1,810,982	0	不适用	0
王海滨	境内自然人	0.48%	1,788,403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550,222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471,023	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351,000	0	不适用	0
湛锦莲	境内自然人	0.35%	1,3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信托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湛锦莲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 1,300,000 股无限售股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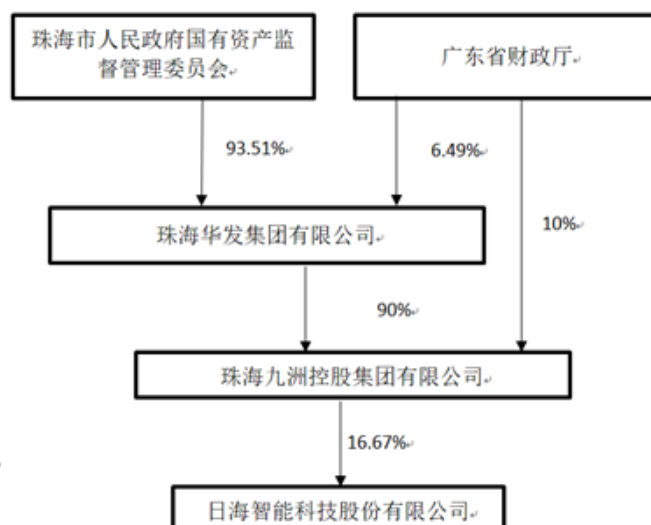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日海”变更为“日海智能”，证券代码仍为“002313”，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318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并调查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3、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到润达泰出具的《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根据《承诺函》载明的内容，润达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3,872,5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74%）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弃权权利。《承诺函》生效之日满三年，即 2026 年 11 月 2 日。

4、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124）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5、2024 年 2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96 号），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